

臺中市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稅の落紙雲煙」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114 年 2 月 20 頒訂

- 一、計畫目的：藉由辦理藝文競賽活動，依不同競賽項目，訂定涵蓋租稅範疇之競賽題目，加強宣導使用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繳稅或消費付款並透過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推廣捐贈碼捐贈社福機構(團體)等觀念，讓參賽者發揮創意，深入認識推行雲端發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國稅及地方稅真諦。
- 二、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 四、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太平國小)。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七、參加對象：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及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之居民(具中華民國國籍)。
-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止。
- 九、組別及項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社會組 3 組，每組有書法及繪畫等 2 項。
- 十、獎項：各組項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4 名，並頒發禮券及獎狀，以資鼓勵。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各組參賽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作品照片(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r3G0GN>)，報名後不得變更。
 - (二) 各組參賽者請將參賽作品並連同報名表(如附件 1、2)於 5 月 23 日前(非郵戳日)郵寄送達(請於信封註明「稅の落紙雲煙」比賽作品)或親送至太平國小(地址：404008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逾期不受理。
- 十二、活動方式
 - (一) 參賽作品及件數
 1. 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
 - (1) 請各校先於校內舉辦相關項目的宣導藝文競賽，各擇優秀作品 1 件，代表學校送件，每個項目請各提報學生 1 名參加，每位參賽者以參加 1 項

為限，寄送作品每項以 1 件為限，若單項超過 1 件者，由太平國小隨機挑選 1 件參賽，不得有議。

(2)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 1 位在職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2. 社會組：每位參賽者寄送作品每項以 1 件為限，若單項超過 1 件者，由太平國小隨機挑選 1 件參賽，不得有議。

(二) 各組參賽作品一律採不分區收件方式比賽，集中評分為原則，並須使用正確的作品標籤格式(如附件 3、4)，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否則不予評分。

(三) 對於比賽內容如有疑義，請聯繫太平國小總務處陳奕融先生(電話：22211101 轉 732)。

(四) 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並由地方稅務局發布新聞稿公告。

十三、 作品規格

(一) 書 法

題目如附件 5，以毛筆正楷書寫(社會組字體不拘)，紙張由各校或參賽者自備，字之大小，各組皆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學生組之紙張可洽北區太平國小領取，每校 1 張)。

(二) 繪 畫

題目如附件 5，作品以平面設計為限，並不得以電腦繪圖或列印方式呈現，圖畫紙由各校或參賽者自備，畫紙以 4 開圖畫紙為限。

十四、 評審標準

(一) 書 法：筆勢與功力 50%、整潔與美觀 30%、正確 20%。

(二) 繪 畫：內容新穎創意 60%、色彩 30%、字體 10%。

十五、 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若發現仿冒、抄襲、盜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除取消參賽資格外，領獎者並應繳回原領取之獎勵。

(二) 參賽作品嚴禁色情、暴力、謾罵、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 (三) 參賽者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地方稅務局將其作品轉載至所有相關文宣品及活動網站，並同意地方稅務局重製、修改、編輯、公開發表等使用，不另計酬。
- (四) 參賽者一旦投稿，將視為同意本活動所訂之規則，不必另經參賽者書面同意。
- (五) 參賽者於報名表所填之個人所有資料，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書面同意」，地方稅務局將使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進行聯絡及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之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
- (六) 若參賽作品在郵寄過程中發生遺失或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十六、獎勵

(一) 參加人員

1. 個人獎：成績名次列入佳作以上者均發給獎狀及禮券。

組別/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國小學生組	1,200 元(1 名)	1,000 元(2 名)	800 元(3 名)	500 元(4 名)
國中學生組	1,200 元(1 名)	1,000 元(2 名)	800 元(3 名)	500 元(4 名)
社會組	2,000 元(1 名)	1,600 元(2 名)	1,200 元(3 名)	800 元(4 名)

2. 指導獎：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均發給宣導品，第 1 名指導教師（限 1 名）嘉獎 1 次，第 2、3 名指導教師（各限 1 名）發給指導獎狀。以上獎項，若遇同一老師同時指導 2 項以上獲獎時，擇一擇優敘獎。
3. 未獲獎之參賽者，於活動結束後，隨機抽出 15 名，每位可得宣導品 1 份。

(二) 承辦單位

1. 競賽圓滿完成者，主辦人員嘉獎 2 次，工作人員 8 名各嘉獎 1 次。
2. 敘獎人員姓名、職別，於活動結束後提報地方稅務局統一彙報教育局，依規定程序辦理敘獎。

十七、評審當日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附件 1

臺中市 114 年度「稅の落紙雲煙」競賽活動報名表

(國小組、國中組)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參加項目	參賽學生姓名 (各項限 1 名)	指導老師姓名 (限 <u>校內</u> 指導 老師各項 1 名)
書法		
繪畫		

- 一、本報名表送件後，不得更換。
- 二、學校名稱請填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名（完全中小學須寫明國中部或國小部），以避免誤植校名和組別。
- 三、本報名表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連同學生作品郵寄（送）至太平國小學務處（404008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 四、確定參賽學生後 114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作品照片（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r3G0GN>）

學校名稱：(必填) _____ 區 _____ (校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必填)

附件 2

臺中市 114 年度「稅の落紙雲煙」競賽活動報名表

社會組

參加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參賽者姓名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 一、本報名表送件後，不得更換。
- 二、本報名表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連同作品郵寄（送）至太平國小學務處（404008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 三、參賽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作品照片（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r3G0GN>）

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必填)

聯絡地址：(必填)

(若參賽者未滿 18 歲另須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簽章)

附件 3(國小組、國中組)

參賽作品標籤請填寫清楚，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臺中市 114 年度		
「税の落紙雲煙」競賽活動		
項目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書 法		
學校名稱：		
請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銜		

臺中市 114 年度		
「税の落紙雲煙」競賽活動		
項目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繪 畫		
學校名稱：		
請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銜		

附件 4(社會組)

參賽作品標籤請填寫清楚，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臺中市 114 年度	
「税の落紙雲煙」競賽活動	
項目	參賽者姓名
社會組	
書法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臺中市 114 年度	
「税の落紙雲煙」競賽活動	
項目	參賽者姓名
社會組	
繪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附件 5

※臺中市 114 年度「稅の落紙雲煙」競賽書法試題

國小組題目：

雲	線	捐	公	人
端	上	贈	共	人
發	購	發	建	守
票	物	票	設	法
中	發	幸	全	納
獎	票	福	賴	稅
領	可	友	誠	全
獎	存	愛	實	民
設	載	城	繳	義
定	具	市	稅	務

※臺中市 114 年度「稅の落紙雲煙」競賽書法試題

國中組題目：

按	車	所	掌	我
時	輛	得	管	國
報	房	營	徵	稅
繳	屋	業	收	制
國	土	遺	運	分
家	地	贈	用	國
建	地	三	機	稅
設	方	大	關	地
無	財	國	不	方
憂	源	稅	同	稅

※臺中市 114 年度「税の落紙雲煙」競賽書法試題

社會組題目：(社會組字體不拘)

納	手	牌	設	房
保	機	照	有	屋
官	掃	稅	戶	新
守	碼	歸	籍	制
護	輕	戶	適	守
納	鬆	繳	用	護
稅	支	稅	優	居
者	付	更	惠	住
權	稅	便	稅	正
益	款	利	率	義

※臺中市 114 年度「稅の落紙雲煙」競賽繪畫試題

國小組題目：

國家建設靠稅收 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最給力

稅收是國家重要的財政來源，依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的義務，好國民依經濟能力繳稅給政府，讓國家有充足的財源推動公共建設及政策，如公園、學校、捷運、國防、社會福利等，讓我們的家園更美好。

用餐、購物發票存雲端，雲端發票加開專屬獎，對獎機會多一次。管理發票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 最給力，完成雲端發票四部曲，即可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獎金直接匯入、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多項好處；雲端發票還可透過設定愛心碼，讓你隨時隨地捐發票做公益。

其他相關資訊如下：

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雲端發票小學堂 <https://gov.tw/xVd>

稅務特工-搞砸的任務+稅是什麼：<https://tw.psee.ly/74wyy7>

※臺中市 114 年度「稅の落紙雲煙」競賽繪畫試題

國中組題目：

納保官 守護您納稅的權益 地稅小幫手真便利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簡稱納保官，納保官在納稅者跟稅捐稽徵機關之間擔任溝通、協調及協助的角色，幫助化解徵納雙方的爭議，促進徵納和諧。當納稅者遇有稅捐爭議、權益受損或提起行政救濟時，可透過臨櫃、郵寄、電話、傳真、e-mail、網站或視訊等方式申請納保官協助。

「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 365x24 全年無休，讓您隨時諮詢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地方稅稅務問題，並於上班時間提供真人文字客服及真人服務(市話撥打 0800-000-321)，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其他相關資訊如下：

地方稅智慧客服(地稅小幫手):<https://gov.tw/UZ8>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https://gov.tw/Qpn>

中稅納保服務♥客語也做得通：<https://tw.psee.ly/74wwr3>

※臺中市 114 年度「稅の落紙雲煙」競賽繪畫試題

社會組題目：

房屋稅 2.0 新制 落實居住正義

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上路，114 年 5 月正式開徵。房屋稅 2.0 精進房屋稅制、落實居住正義，自住稅率 1.2% (全國合計 3 戶內) 及自住房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 3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新制修正重點如下

- 1、全國歸戶，多屋重稅。
- 2、非自住房屋法定稅率調高。
- 3、自住房屋須設戶籍，3/22 前申請可當期適用。
- 4、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 1%，房屋稅最便宜。
- 5、改為按年課徵，每年 2 月末日為納稅基準日。
- 6、自然人持有免稅房屋，全國限 3 戶。

其他相關資訊如下：

地稅局囤房稅 2.0 專區：<https://gov.tw/EbG>

財政部：<https://gov.tw/jUh>